附件1

化工医药企业停产关闭标准

一、存在以下情形的，依法停产整顿

1.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与立项文件不一致；2021年1月15日后立项的项目不符合《山西省化工项目准入条件（试行）》的；

2.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未验收或未投用的；

3.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使用和操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4.特殊作业未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办理相关票证和落实安全措施的；

5.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租赁厂房、设施和场地进行生产的；

6.“两重点一重大”企业不满足自动化控制要求的；

7.安全设计诊断提出的整改内容和安全措施没有得到落实的；

8.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和停产整顿情形的。

二、存在以下情形的，依法关闭取缔

1.无任何手续，非法建设生产的；

2.被外省淘汰关闭的装置异地落户我省的；

3.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产品和工艺的；

4.未经正规设计且未经安全设计诊断的；

5.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且无法整改的；

6.新开发的化工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的；

7.停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

# 8.存在其他关闭情形的。